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呂黛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勝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39,500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16,5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；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323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；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㈢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